兰州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兰财大教字 [2016] 47号

兰州财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,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,提高实验教学水平,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,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,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开放的原则和意义
- 1. 实验室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、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基地;实行实验室开放是充分利用实验室现有资源、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的有效措施。同时,实验室对学生开放、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。
- 2. 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形式多样、讲究实效的原则,在实验室开放的教学时间、过程、形式、内容、方法上,根据不同的学生区别对待,积极创造学生进行实验活动的环境,以学生为主体、以教师启发指导教学为辅助,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发挥特长。

二、内容和形式

- 1.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要根据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,确定开放内容,对于低年级学生,以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;对于高年级学生,可重在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应用能力。
- 2. 实验室开放按时间分为全天候开放、预约式开放、阶段式开放(周六、周日、假期)等。
- 3. 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: 认知开放型、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、自选自拟实验项目开放型、学生参与科技活动开放型、学生参与科研开放型、计算机应用开放型等。
- (1)认知开放型:学生参观各种实验室、网络中心等,使学生了解学校实验室建设情况,仪器设备状况及其功能。
- (2)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:实验室要公布开设的实验项目、 指导教师、实验室教学计划进程,尽可能提供充足的时段供学 生选择。
- (3)自选自拟实验项目开放型:实验室为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,而公布培养计划以外的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供学生自选实验项目;同时,鼓励学生自拟实验项目到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。
- (4)学生参与科技活动开放型:实验室根据各类竞赛和学生参加科技活动的实际需要,或学生个人和兴趣小组开展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实验活动。
 - (5) 学生参与科研开放型: 鼓励教师用科研项目实验吸收

高年级学生进入实验室,参与科研活动。

- (6) 计算机应用开放型: 鼓励学生进行软件应用和开发、课件制作、网页设计、网站建设等提高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实践活动。
 - 三、开放的组织实施
- 1.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工作,各院(部、中心)具体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- 2. 各实验室要做好实验室开放所需的仪器设备、材料等准 备工作。
- 3. 各院(部、中心)要安排素质高、能力强的教师、实验 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验。教师、实验人员要负责教学秩序、安 全管理工作,对学生实验方案的设计、实验方法与步骤的选定、 仪器设备操作和实验材料的使用、实验数据的分析处理、实验 报告的形成等给予指导。
- 4. 严格实行学生进入实验室登记制度,在实验室进行开放实验应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;学生进入实验室前,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,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、步骤等有关实验准备工作,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等工作;学生在完成实验后,凭撰写的实验报告或完成的作品,经指导教师批改评阅后,应交实验室存档。
- 5. 实验室人员要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情况记录、总结和学生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成果收集工作,建立健全开放文档。

6. 各院(部、中心)、实验室应认真做好开放管理工作, 可根据本规定,制定本实验室的具体开放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。

四、开放的程序

- 1. 开放的基本程序为:公布、选择、预约、回复、实验。
- 2. 教学计划外开放的新实验,由实验室于每学期结束前 3 周 提出,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定。实验室于新学期开学第 2 周向学生公布审定的开放实验项目名称、地点、时间安排、主 要仪器设备、指导教师、申请办法、面向专业等情况,供学生预 约。
- 3.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实验, 在实验室公布信息后, 由学生与科研项目教师联系。

五、附则

- 1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兰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(兰商教字[2007]3号)同时废止。
 - 2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兰州财经大学教务处(章) 2016年12月12日